



二十世紀 七朝石經專論

虞萬里 編著

二十世紀 七朝石經專論

虞萬里 編著



上海辭書出版社

圖書在版編目(CIP)數據

二十世紀七朝石經專論 / 虞萬里編著. —上海:
上海辭書出版社, 2018. 12

ISBN 978-7-5326-5194-8

I. ①二… II. ①虞… III. ①石經—研究—洛陽—漢
代 IV. ①K877.43

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(2018)第 202054 號

二十世紀七朝石經專論

虞萬里 編著

責任編輯 王 瑩

裝幀設計 楊鍾瑋

出版發行 上海世紀出版集團
上海辭書出版社(www.cishu.com.cn)

地 址 上海市陝西北路 457 號(200040)

印 刷 蘇州市越洋印刷有限公司

開 本 720×1000 毫米 1/16

印 張 88.5

字 數 1 500 000

版 次 2018 年 12 月第 1 版 2018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

書 號 ISBN 978-7-5326-5194-8 / K·1107

定 價 480.00 元

本書如有質量問題,請與承印廠聯繫。T: 0512-68180638

魏正始石經

魏石經考

○ 王國維

一

漢、魏石經同立於大學，其時相接，其地又同。昔人所記，往往互誤。故欲考魏石經之經數、石數，必自漢石經始矣。漢石經經數，據《後漢書·靈帝紀》《盧植傳》《儒林傳序》《宦者傳》，皆云“五經”；《蔡邕傳》、《儒林傳》“張馴”下則云“六經”；《隋書·經籍志》云“七經”。其目，則《洛陽記》《後漢書·蔡邕傳》注引。舉《尚書》《周易》《公羊傳》《禮記》《論語》五種；《洛陽伽藍記》舉《周易》《尚書》《公羊》《禮記》四種；《隋志》則有《周易》《尚書》《魯詩》《儀禮》《春秋》《公羊傳》《論語》七種；據拓本。宋時存《詩》《書》《儀禮》《公羊傳》《論語》五種。據殘石。此先儒所謂五、六、七經之不同，不可得而詳者也。其石數，則《西征記》《太平御覽》卷五百八十九引。云“四十枚”，《洛陽記》云“四十六枚”，《洛陽伽藍記》云“四十八碑”，《水經注·穀水篇》復以四十八碑爲魏三字石經，《北齊書·文宣帝紀》云“五十二枚”，此亦先儒所謂不可得而詳者也。余謂欲知漢石經之經數、石數，當以二者參伍定之。今用此法互相參校，則經數莫確於《隋志》，石數莫確於《洛陽記》。《記》云：“大學在洛城南開陽門外，講堂長十丈，廣二丈。堂前石經四部，本碑四十六枚。西行，《尚書》《周易》《公羊傳》十六碑存，十二碑毀；南行，《禮記》十五碑悉崩壞；東行，《論語》三碑，二碑毀。”《後漢書·蔡邕傳》注引此，但云《洛陽記》，而《光武紀》注引首三語，云“陸機《洛陽記》”，則全文亦當爲機語。然陸機時漢石經尚未崩毀，《魏志·王肅傳》注引《魏略》：“黃初後，掃除大學之灰炭，補舊石經之缺壞。”是漢石經雖經董卓之亂，已修補完具。自是迄晉初，洛陽初無兵火，自無崩毀之理。則所引疑非機書。考《隋志》載《洛陽記》四卷，無撰人姓名；《洛陽記》一卷，陸機撰；《洛陽圖》一卷，晉懷州刺史楊佺期撰。佺期曾爲龍驤

將軍，《後書·儒林傳》注引楊龍驤《洛陽記》，是佺期《圖》亦有《記》稱。《元和郡縣圖志》又引華延儔《洛陽記》，新、舊兩《唐書》《志》皆有戴延之《洛陽記》一卷。是洛陽記共有四五種。然其記碑之方位、存毀，較《水經注》《洛陽伽藍記》為詳，固當在酈道元、楊銜之二書之前矣。惟所記經數，則不無舛誤。《記》於西行二十八碑中，失記《魯詩》及《春秋》二經；又南行十五碑之《禮記》，實指《儀禮》言；皆得以諸經字數證之。漢石經，據傳世宋拓本，《尚書》《論語》大率每行七十三四字，因古本、今本字數不同，故不能決其每行若干字。他經當準之。又據《洛陽記》載朱超石《與兄書》，石經高丈許，廣四尺，則縱得七十餘字者，橫當得三十餘字。今以一碑卅五行、行七十五字計，則每碑得二千(七)[六]^①百二十五字。又漢、魏石經皆表裏刻字，則每碑得五千(四)[二]^②百五十字，二十八碑當得十有(五萬四千)[四萬七千]^③字。而《洛陽記》謂“西行，《尚書》《周易》《公羊傳》十六碑存，十二碑毀”，似此二十八碑止書三經。今據唐石經字數，則《周易》二萬四千四百三十七字，《尚書》二萬七千一百三十四字；而漢石經無僞古文二十五篇並孔安國序，僅得一萬(千八)[八千]^④六百五十字。又唐石經《公羊傳》四萬四千七百四十八字，漢石經《公羊傳》無經文并何休序，僅得二萬七千五百八十三字。三經共七萬六百七十字，則十(四)[五]^⑤碑已足容之，無須二十八碑。惟加以《詩》四萬八百四十八字、據唐石經《毛詩》字數。《魯詩》字數未必與毛同，然當不甚相遠。他經放此。《春秋經》一萬六千五百七十二字，據宋李燾《春秋古經後序》所計。^⑥共十有二萬八千又九十字，約需二十有五^⑦碑。而據《隸釋》所載漢石經殘字，則《魯詩》每章之首與《公羊傳》每年之首，皆空一格，又經後各有校記、題名，恐正需二十八碑。此西行二十八碑於《易》《書》《公羊傳》外，當有《詩》《春秋》二經之證也。《記》又云：“南行，《禮記》十五碑。”魏晉以前，亦以今之《儀禮》為《禮記》，鄭君《詩·采芣》箋引《少牢饋食禮》，郭璞《爾雅·釋詁》注引《士相見禮》，《釋言》注引《有司徹》，《釋草》注引《喪服傳》，皆云《禮記》。非指《小戴記》之四十九篇。以經字證之，《禮記》九萬八千九百九十九字，據唐石經。非漢石十五碑

① “七”，後王國維自作正誤，改作“六”，《遺書》本從之。

② “四”，後王國維自作正誤，改作“二”，《遺書》本從之。

③ “五萬四千”，後王國維自作正誤，改作“四萬七千”，《遺書》本從之。

④ “千八”，後王國維自作正誤，改作“八千”，《遺書》本從之。

⑤ “四”，後王國維自作正誤，改作“五”，《遺書》本從之。

⑥ 王國維後於本段文字下加如下眉批：“癸亥季冬，雒陽新出漢石經《春秋》僖公、昭公經，足證余說之不謬。”《遺書》將此眉批作為小注，附於小字注“後序所計”之下。

⑦ “五”，《遺書》本作“六”。

所能容。以漢石經每碑字數計，須十有九碑。惟《儀禮》五萬七千一百一十一字，則需十一碑，其餘當為校記、題名。此南行十五碑之《禮記》實為《儀禮》之證也。^①其所云“東行，《論語》三碑”，原作“二碑”，顧氏《石經考》引改為“三碑”。以（都）〔碑〕^②數計之，顧改是也。則與《論語》字數正合。然則以碑數與經文字數互校，漢石經經數，當為《易》《書》《詩》《禮》《儀禮》。《春秋》五經，并《公羊》《論語》二傳，故漢時謂之五經，或謂之六經，《隋志》謂之七經。除《論語》為專經者所兼習，不特置博士外，其餘皆當時博士之所教授也。其石數，當為四十六碑，而《洛陽伽藍記》所舉之《禮記》、後魏時專謂四十九篇者為《禮記》。《隋志》注之梁時鄭氏《尚書》八卷、《毛詩》二卷，既非博士所業，又增此三種，則與石數不能相符，此皆可決其必無者。漢石經之經數、石數既明，然後魏石經之經數、石數，可得而考矣。

二

魏石經所刊經數，據《西征記》《洛陽伽藍記》，為《尚書》《春秋》二部。《隋書·經籍志》所載，亦僅有三字石經《尚書》九卷、梁有十三卷。三字石經《尚書》五卷、三字石經《春秋》三卷。梁有十二卷。惟《舊唐書·經籍志》乃有三字石經《尚書》古篆三卷、三字石經《左傳》古篆書十三卷。《唐書·藝文志》同。惟《左傳》十三卷作十二卷。是於《尚書》《春秋》二經外，又有《左氏傳》。《隸續》錄洛陽蘇望所刊魏石經遺字，除《尚書》《春秋》外，亦有《左氏·桓七年傳》九字、《桓十七年傳》二十六字。然以古書所記魏石經石數參證之，則疑竇不一而足。案：魏石經石數，據《水經注·穀水篇》，則四十八碑；據《西征記》，《御覽》卷五百八十九引。則三十五碑；據《洛陽伽藍記》，則二十五碑。而無論二十五碑、三十五碑、四十八碑，均不足以容《尚書》《春秋》《左傳》三書字數。考唐石經，《尚書》二萬七千一百三十四字，《春秋》《左氏傳》十九萬八千九百四十五字，共得二十二萬六千又七十九字。除偽古文二十五篇并孔安國《序》八千四百八十四

① 王國維於此段文字上加如下眉批：“《禮記》經文僅需十一碑，加以校記，亦不過十二碑。而有十五碑者，疑他三碑皆表奏之屬。《後漢書》注引陸機《洛陽記》去《禮記》碑上有馬日碑、蔡邕名。今洛陽所出殘石，有一石有劉寬、堂谿典諸人名，其裏面又有諸經博士、郎中姓名。其文甚長，或非一碑所能容，當在十五碑中也。”《遺書》本將此眉批作為小字注，附於“儀禮之證也”之下，並以“又案《禮》”四字替換起首“禮記”二字，“皆”作“乃”。

② 都，《遺書》本改作“碑”。

字、杜預序一千六百又七字，共一萬又九十一字，計得二十一萬五千九百八十八字。每字三體，當得六十四萬七千九百六十四字。而魏石經每石字數僅四千有奇，余就黃縣丁氏所藏魏石經殘石，此石光緒間出洛陽，濰縣估人范某得之洛陽某村路旁茶肆，其面已遭椎擊。范估見其似有字迹而不存筆畫，摸索石背，則字迹顯然，乃以五千錢購歸，售諸黃縣丁氏。此范估親爲羅叔言參事言者。以經文排比之，則每行得六十字，更以此行款排比《隸續》所錄魏石經《尚書》《春秋》殘字，亦無一不合，知每石皆每行六十字。又量其字之長短，則每八字當漢建初尺一尺弱，六十字當得建初尺七尺有半。碑之上下當有餘地，則與《西征記》及《水經注》所云“石長八尺”者合矣。《水經注》復云：“石長八尺，廣四尺。”八尺之長，除上下餘地，得六十字，則四尺之廣不止容三十字，以各石相接，故左右不須有空處。當得三十四五字。今以每碑三十五行、行六十字計之，則每碑得二千一百字，加以表裏刻字，《洛陽伽藍記》所云如是。今丁氏殘石雖僅存一面，然其他面尚隱隱有字迹。則得四千二百字。故《尚書》《春秋》《左傳》三經字數，須一百五十五石乃能容之。此不獨與古書所記石數無一相合，亦恐非正始數年中所能辦。且考之隋以前紀載，未嘗及《左傳》；核之石數，又不能容三經，疑當時所刊《左傳》，實未得全書十之二三。《隸續》所錄《左傳》文，乃桓公末年事。案《左氏》隱、桓二公《傳》，共九千三百三十九字，加以《尚書》一萬八千六百五十字、《春秋》一萬六千五百七十二字，篇題字未計。共四萬四千五百六十一字。每字三體，得十有三萬三千六百八十三字。今依《西征記》三十五碑字數計之，得十有四萬七千字，蓋所刊《左氏傳》當至莊公中葉而止。若如《洛陽伽藍記》所云二十五碑，則尚不足容《尚書》《春秋》二經字數。如上所計，以二十五碑字數校二經字數之三倍，尚不足六百六十六字。而《水經注》之四十八碑，實爲漢石經石數。故魏石經石數，當以《西征記》爲最確也。其經數，則《尚書》《春秋》外，《左傳》本未刊成，故六朝及唐初人紀載均未之及。唐宋以後，搜求殘石及遺拓始及之，而新、舊二《志》十二卷或十三卷之數，殆兼《春秋》經言之，且未必遽爲全卷，固非可據以難上文所論述也。

三

漢一字石經，爲《周易》《尚書》《詩》《儀禮》《春秋》《公羊傳》《論語》七種，除《論語》不在經數、不立博士外，餘皆立於學官之經，博士之所講授者也。且

漢石經後各有校記，蓋盡列學官所立諸家異同。《隸釋》謂石經有一段二十餘字，零落不成文，惟有“叔于田一章”及“女曰雞”八字可讀，其間有“齊”“韓”字，蓋敘二家異同之說。是漢石經用《魯詩》本，而兼存齊、韓二家異字也。又《隸釋》所錄《公羊·哀十四年傳》，後有三行，皆有“顏氏有”“無”語，是漢石經《公羊》用嚴氏本，而兼存顏氏異字也。《論語》後有“包”“周”及“盍毛包周”字，是《論語》亦用某本，而兼存盍、毛、包、周諸本異字也。以上《詩》之魯、齊、韓，《公羊》之嚴、顏，皆立於學官之書。石經以一本為主，而復著他本異同於後，則當時學官所立諸家經本，已悉具於碑。是蔡邕等是正六經文字之本旨，而後儒所以咸取正於是者也。由是推之，漢石經《易》《書》《禮》三經，其校記雖不存一字，然後漢博士，《易》有施、孟、梁丘、京氏四家，《書》有歐陽、大小夏侯三家，《禮》有大小戴二家，石經本亦必以一家為主，而於後著諸家之異同，如《魯詩》《公羊傳》例，蓋可斷也。蓋漢自石渠、虎觀二議，已立講五經同異之幟。嗣是章帝令賈逵撰歐陽、大小夏侯《尚書》與古文同異，又撰齊、魯、韓《詩》與毛氏異同，馬融亦著三《傳》異同。鄭玄注《周官》，存故書字，又著“杜子春讀爲某，鄭大夫、鄭司農讀爲某”，是亦著杜、鄭二家之異同；注《禮經》，則著古今文之異同；注《論語》，則存魯讀。當時學風，已可概見。況石經之刊，爲萬世定本，既不能盡刊諸家，又不可專據一家，則用一家之本，而於後復列學官所立諸家之異同，固其所也。然漢學官所立皆今文，無古文，故石經但列今文諸經之異同，至今文與古文之異同，則未及也。而自後漢以來，民間古文學漸盛，至與官學抗行。逮魏初復立太學，暨於正始，古文諸經蓋已盡立於學官。此事史傳雖無明文，然可得而〔微〕〔徵〕^①證也。考《魏略》言“黃初中，太學初立，有博士十餘人”，《後漢書·儒林傳》注及《魏志·杜畿傳》注引。《魏志·文帝紀》言“黃初五年夏四月，立太學，制五經課試之法，置《春秋穀梁》博士”，似魏初博士之數與後漢略同，但增置《春秋穀梁》一家。然考其實際，則魏學官所立諸經，乃與後漢絕異。《齊王芳紀》：“正始六年十二月辛亥，詔故司徒王朗所作《易傳》，令學者得以課試。”即博士課試五經所用。《王肅傳》：“肅爲《尚書》、《詩》、《論語》、三《禮》、《左氏》解，及撰定父朗所作《易傳》，皆立於學官。”又《高貴鄉公紀》載其幸太學之問，所問之《易》，則鄭玄注也；所講之《書》，則馬融、鄭玄、王肅之注也；所講之《禮》，則《小戴記》，蓋亦鄭玄、王肅注也。是魏

① 微，當爲“徵”之誤，據《遺書》本改。

時學官所立諸經，已爲賈、馬、鄭、王之學；其時博士可考者，亦多古文家，且或爲鄭氏弟子也。詳見余《漢魏博士考》。當時學官所立者既爲古學，而太學舊立石經，猶是漢代今文之學，故刊古文經傳以補之。《隋志》載梁有三字石經《尚書》十三卷、三字石經《春秋》十二卷，此蓋魏石經二經足本。十三卷者，後來僞孔《傳》之卷數，與馬融、王肅注本之十一卷、鄭玄注本之九卷，分卷略同；而與歐陽、大小夏侯之二十九卷或三十一卷，及壁中書之五十八篇爲四十六卷者絕異，乃漢魏間分卷之法。其《春秋》十二卷，則猶是《漢志》《春秋》古經之篇數，亦即賈逵三家經本訓詁之卷數，賈以《左氏經》爲底本。與《漢志》公、穀二家經各十一卷者不同。蓋漢魏以前，《左氏》所傳《春秋經》皆如是也。魏時學官所立《尚書》既爲馬、王、鄭三家，則石經亦當用三家之本。三家雖同爲古文《尚書》，然其本已改今字。陸氏《釋文》所引馬、鄭本經文，絕非壁中書，王肅本亦然。敦煌本未改字《尚書》釋文云：“此篇既是王注，應作今文，相承以續孔傳，故亦爲古字。”今本爲宋時陳鄂輩刪去。是王肅本亦作今字。而此具古、篆、隸三體者，壁中本古文《尚書》，後漢時尚在秘府，許慎見之，鄭玄亦見之。中更董卓之亂，雖未必存，然當時未必無傳寫之本。《隋志》謂：“晉世秘府所存，有古文《尚書》經文。”《尚書正義》引束皙云：“《盤庚序》‘將治亳殷’，孔子壁中書作‘將始宅殷’。”皙所據壁中書，蓋即晉秘府之古文《尚書》，雖未必爲壁中原書，亦當自壁中本出矣。且漢魏間除秘府本外，尚有民間傳寫之本。衛恒《四體書勢》謂其祖“敬侯即衛覬。嘗寫邯鄲淳《尚書》以示淳，而淳不別”。案：淳雖以傳古文書法名，然書法與書體亦不能強別。且《魏略》言“淳於黃初中爲博士”，是淳蓋亦傳古文《尚書》而爲《書》博士者，其本宜有所受之。是魏時《尚書》古文固有秘府本及民間本矣。至古文《春秋經》及《左氏傳》，至魏時尚存否雖不可考，然《周禮·小宗伯》注引古文《春秋經》“公即位”爲“公即立”，是鄭君猶及見之。正始距鄭君之卒，不過數十年，或當時尚有傳寫之本矣。且漢魏之間，字指之學大興，魏時博士如邯鄲淳，如蘇林，如張揖，皆通古今字指者也。《王粲傳》注引《魏略》：“邯鄲淳，善《蒼》、《雅》、蟲篆、許氏字指。”又《劉劭傳》注引《魏略》：“蘇林通古今字指。”《隋志》張揖有《古今字詁》三卷。字指，《舊唐志》作“字旨”，或謂“字義之學”。然《隋志》有《雜字指》一卷，後漢太子中庶子郭顯卿撰。又《字指》二卷，晉朝議大夫李彤撰。《汗簡》多引郭顯卿《字指》、李彤《集字》，其字皆古文。是“字指”殆謂古今字之學，其體例當如《漢志》之《八體六技》及衛宏《古文官書》也。又《魏略·儒宗傳序》謂“太和、青龍中，太學課試，臺閣舉格太高，加不念統其大義，而問字指、墨法、點注

之間”，是課試諸生亦用《字指》。魏之石經古文，果壁中本若其子本，抑用當時字指學家自定之本，均不可知。然即令出於《字指》學家之手，而《字指》學家之所據，亦不外壁中古文，因漢時除壁中書及張蒼所傳《春秋左氏傳》外，別無古文故也。《說文序》雖言“郡國山川所出彝器，與古文相似”，然實未引一字。今就魏石經遺字中古文觀之，多與《說文》所載壁中古文及篆文合，《說文》篆文中本多古文。且有與殷周古文謂殷虛書契文字及古金文。至壁中書，則多先秦文字也。合而為許書所未載者。然則謂魏石經古文出於壁中本，或其三寫、四寫之本，當無大誤。即謂出於當時字指學家之手，然雖非壁中之本，猶當用壁中之字，固不能以杜撰譏之矣。至其與壁中本相異者，亦可得而言。壁中《尚書》五十八篇，為四十六卷，而魏石經據《隋志》注僅十三卷，且壁中本尚有逸《書》十六篇，建武時亡《武成》一篇，為十五篇。而魏石經若數逸篇，則三十五碑不能刊至《左傳》桓、莊間。是其篇數當與馬、鄭本同，是卷數、篇數均異於壁中本也。又石經《尚書》十三卷，雖若與梅賾本卷數同，然無梅本所增之二十五篇，此亦可以石數、字數證之。又梅本《書序》分冠各篇之首，而石經殘字中，《呂刑》與《文侯之命》相接處，除《文侯之命》篇題外，無容《書序》之餘地。故知石經《書序》亦自為一卷，與馬、鄭本同，而與梅本絕異也。要之，漢、魏石經皆取立於學官者刊之。漢博士所授者皆今文，故刊今文經。魏學官所立《尚書》為馬、鄭、王三家，故但刊三家所注之三十四篇。其逸篇絕無師說，又不立學官，且當時亦未必存，故不復刊。亦猶《尚書》、逸《禮》、《春秋左氏傳》同為古文，逸《禮》絕無師說，又不立學官，故僅刊古文《尚書》及《春秋左氏傳》也。其刊此三經者，以漢世所未刊；其不刊逸《書》及逸《禮》者，以學官所不立。至《費氏易》《毛詩》《周官》《禮記》《穀梁春秋》，魏時亦已立學官，而石經無之者，蓋《禮記》《穀梁傳》均為今學，《費易》《毛詩》雖為古學，或已無古文之本，而魏石經必具三體，故未之及；或欲刊而未果，與《左傳》之未畢工者同。《隋志》“一字石經《魯詩》六卷”下注：“梁有《毛詩》二卷，亡。”案：漢時《毛詩》未立學官，決無刊《毛詩》之理。如果有《毛詩》，或出魏時所刊。後人以用一字，與漢石經同，遂附之《魯詩》下耳。然則漢、魏石經皆刊當時立於學官之經，為最顯著之事實矣。

四

拓石之事，未識始於何時，然拓本之始見於紀載者，實自石經始。《後漢

書·蔡邕傳》：“碑始立，其觀視及摹寫者，車乘日千餘兩。”《晉書·趙至傳》：“至游太學，遇嵇康於學寫石經。”《石季龍載記》：“遣國子博士詣洛陽寫石經。”是自漢至晉之中葉，尚無拓墨之法。《隋志》注載“梁有一字石經”“三字石經”，其為拓本或寫本，蓋無可考。惟《隋志》著錄之二種石經，確為拓本，《志》與《封氏聞見記》均明言之。觀其所存卷數，梁時所有魏石經《尚書》《春秋》，均係完帙，當是後魏初年之物。唐初所藏，則為遷鄴前後之物矣。《隋志》所錄魏石經拓本，為《尚書》九卷，又五卷，即九卷中之複本。《春秋》三卷。《舊唐書·經籍志》又有三字石經《尚書》古篆三卷，三字石經《左傳》古篆書十三卷。《新志》作十二卷。既云“三字石經”，復云“古篆書”，疑唐人就三字石經拓本中專錄其古、篆二體，未必即是拓本。且《左傳》有十三卷之多，非六朝人所記魏石經碑數所能容，其中當有《春秋》而誤視為《左傳》者。猶宋蘇望所刊《尚書》《春秋》殘字，自臧氏琳以前均謂之《左傳》遺字也。又唐初《春秋》拓本僅存三卷，不應中葉以後并《春秋》《左傳》乃得十三卷。然則《唐志》所錄，殆不能視為拓本也。《大唐六典》：“國子監書學博士掌教國子，以石經、《說文》、《字林》為業。石經三體，三年業成；《說文》二年，《字林》一年。”石經業成年限，多於《說文》《字林》，則存字當必不少。然六朝舊拓，唐中葉後蓋已無存，偶有殘拓，珍重與鍾、王真迹等，則書學博士所用以教授者，亦當為寫本而非拓本。且唐初修《隋志》時現存之拓本，至中、睿以後頗已散佚，徐浩《古迹記》載：“中宗時，以內府真迹賜安樂公主、太平公主，下至宰相、駙馬等。自此內庫真迹散入諸家。”《隋志》所錄石經拓本之散佚，亦當在此時。至開元時僅得十三紙。郭忠恕《汗簡·略叙目錄》云：“開元時得三字石經《春秋》，臣儀縫，案：縫上當有押字。石經面題云：‘臣鍾紹京一十三紙。’又有開元字印、翰林院印，後有許公蘇頌、梁公姚崇、昭文學士馬懷素、崇文學士褚無量、左金吾長史魏哲、左驍衛兵曹陸元悌、左司禦錄事劉懷信、直秘書監王昭遠、陪戎副尉張善裝。《墨池編》卷(十)四^①盧元卿《跋尾記》載齊高帝書一卷，後有開元五年十一月五日諸臣列名，與此同，惟多宋璟一人。其諸臣列名次第，首張善，終宋璟，與此適相反。又“張善”作“張善慶”，“王昭遠”作“王知逸”，“魏哲”作“魏哲”。魏、陸、劉、王四人名下皆有“監”字。至建中二年，知書樓直官賀幽奇、劉逸己等檢校，內侍伯宋游瓌、掖庭令茹蘭芳跋狀尾焉。其真本即太子賓客致仕馬胤孫家藏之。周顯德中，嗣太子借其本傳寫在焉。”句中正《三字孝經序》見《墨池編》。所記略同。寶泉《述書賦》注云：“今見三字

① 十四，底本及《遺書》本同，據文淵閣《四庫全書》本《墨池編》改作“四”。

石經打本四紙，石既尋毀，其本最希。”唐中葉後，魏石經拓本見於紀載者，惟此而已。宋皇祐癸巳，洛陽蘇望得拓本於故相王文康家，刊以行世。歐陽棐《集古錄目》謂其“莫辨真僞”，余疑其即開元內府之十三紙。何則？《隸續》所錄蘇氏刊本，今詳加分析，則《尚書》六段、《春秋》七段、《左傳》一段，共十四段，與開元之十三紙止差一紙，其中當有兩段在一紙上者。且開元十三紙，後周時尚在馬胤孫家，至宋初尚存，郭忠恕見之，句中正亦見之。中正《三字孝經序》云：“永泰中，相國馬胤孫藏得拓本數紙。今所書文字，悉準之。”王文康家之本，當即馬本，蘇氏刊之而遺其跋尾，遂使人昧其所出耳。厥後胡宗愈復據蘇本刊之錦官西樓，洪适於會稽蓬萊閣亦刊數十字。今蘇、胡、洪三刻皆不可見，惟《隸續》所錄者尚無恙。然則魏石經拓本，自開元以後，迄於有宋之初，除寶泉所見四紙外，只此十三紙。郭忠恕《汗簡》引魏石經一百二十二字，其見於蘇刻者七十四字；夏竦《古文四聲韻》引一百十四字，其見於蘇刻者六十三字，餘皆出《汗簡》，其在蘇刻及《汗簡》外者僅十二字。而郭、夏二書中蘇刻所無之字，頗有蘇刻所遺者，蘇跋謂“取其完者刻之”，則十三紙中，磨泐及不完之字，蘇未嘗刊。郭、夏二氏或能辨而錄之也。亦有《尚書》《春秋》《左傳》三書中本無此字者，則亦未必盡出石經。郭、夏所見，未必遽多於此矣。宋以後蘇、胡諸刻盡亡，魏石經一綫之傳惟存於《隸續》，若存若亡者又六百年。今幸《周書》殘石出於洛陽，我輩始得見正始原刻，固足傲歐、洪諸君於千載之上矣。

五

孔壁、汲冢古文之書法，吾不得而見之矣。《說文》中古文，其作法皆本壁中書。其書法，在唐代寫本，與篆文體勢無別；雍、熙刊板，則古、篆迥異。案：宋初校刊《說文》，篆文當出徐鉉手，古、籀二體當出句中正與王惟恭二人之手。《宋史·（儒林）〔文苑〕傳》^①：“句中正與徐鉉重校定《說文》。”摹印《說文》後，附進書表，亦並列王惟恭、葛湍、句中正、徐鉉四人名。中正有《三字孝經》，惟恭有《黃庭經》，亦以古文書之。夏竦《進古文四聲韻表》云：“翰林少府監丞王惟恭，寫讀古文，筆力尤善。”是句，王皆以古文名。《說文》中古、籀二體，必句、王二人所書明矣。此種書體，在唐以前不能徵之。自宋以後，則郭忠恕之《汗簡》，夏竦之《古文四聲韻》，呂大臨、王楚、王俅、薛

^① 儒林，底本及《遺書》本同，據《宋史》改作“文苑”。

尚功輩所摹之三代彝器，皆其一系。洎近世古器大出，拓本流行，然後知三代文字決無此體。惟吳縣潘氏藏不知名古銅器一，筆意近之，而結體復異，乃六國時物也。今溯此體之源，當自三字石經始矣。衛恒《四體書勢》，謂“魏初傳古文者，出於邯鄲淳。至正始中，立三字石經，轉失淳法。因科斗之名，遂效其形”。然則魏石經殘字之豐中銳末或豐上銳下者，乃依傍“科斗”之名而爲之，前無此也。自此以後，所謂古文者，殆專用此體。郭忠恕輩之所集，決非其所自創，而當爲六朝以來相傳之舊體也。自宋以後，句中正輩用以書《說文》古文，呂大臨輩用以摹古彝器；至國朝《西清古鑑》等書所摹古款識，猶用是體，蓋行於世者幾二千年。源其體勢，不得不以魏石經爲濫觴矣。

原載《觀堂集林》

魏三字石經《尚書》殘石跋

○ 羅振玉

正始石經《尚書·君奭篇》殘字百廿二言，全字百有十，半字十有二。光緒中葉出洛陽，尋歸黃縣丁氏。三體石經之傳人間者，僅此片石耳。

考《魏書·馮熙傳》：“洛陽雖經破亂，而舊三字石經宛然猶在。至熙與常伯夫相繼爲州，廢毀分用，大致頽落。”《隋書·經籍志》：“齊神武執政，自洛陽徙於鄴都，行至河陽，值岸崩，遂沒于水，其得至鄴者，不盈太半。至隋開皇六年，又自鄴京載入長安，置于秘書內省。議欲補緝，立於國學。尋屬隋亂，事遂寢廢。營造之司因用爲柱礎。貞觀初，秘書監臣魏徵始收聚之，十不存一。”則正始石經一毀於馮、常之爲州，再毀于齊、隋之轉徙，有唐初紀，已將蕩盡。此石今尚得之洛陽，知徙鄴時實已零落，未盡徙也。

據歐、趙二《錄》記高紳學士藏殘石，後歸郎中趙竦，竦沒，遂不知所歸。洪丞相《隸續》、婁氏《漢隸字源》及胡宗愈《重刻石經記》謂洛陽蘇望得《左氏傳》拓本八百一十九字於故相王文康家，刻石洛陽。胡氏又刻之成都西樓。高氏藏石當時已佚，洛、蜀兩刻今不復傳，幸《隸續》所載得窺概略。何幸吾人生今之世，乃得見正始典型，雖所存僅當宋人所見八之一，亦無偶之快事矣。

丁氏得石後，矜惜不輕拓墨，兼金不能得一紙，以故流傳至少。予往於東估得墨本六，乃在洛所拓，頻年分遺同好，已垂盡矣。存此一本乃付影印，以廣其傳。吾友王靜安徵君作《魏石經考》二卷，至精密。而墨本見之者罕，故亟印此，俾讀徵君書者得參觀焉。宣統丁巳閏月。

原載《雪堂校刊群書叙錄》卷下，

《羅振玉學術論著集》第九集

魏正始石經殘石跋

○ 羅振玉

此石以壬戌秋出於距洛陽城東三十里之大郊東朱家古墩。乃全石之上截，廣約建初尺四尺一寸強，高不及五尺，乃農家耕地得之，以售於賈人。賈欲密運入城，而石重大，懼爲人所知，乃中剖爲二，以便轉携，致損字一行。石表裏刻之，一面刻《尚書·無逸》及《君奭》，計三十四行，行存二十三及三十四字不等。他面刻《春秋》僖公、文公，計三十二行，前後二行無字，行存字二十一至三十二，依每行存字驗其起訖，知每行二十字，合三體，得六十字。往歲吾友王靜安徽君作《魏石經考》，根據宋人所錄及黃縣丁氏所藏《君奭篇》殘石定爲每行六十字，今實驗果不謬。丁氏殘石持與此勘合，正相銜接，乃彼石先三十年見於人間，至今乃如延津之劍離而復合，亦可謂至奇矣。

靜安徽君考石經《尚書》謂當是古文，今《無逸篇》“嗚呼”作“烏虜”，此爲古文之確證也。取校今本，其異同之字甚多。《無逸篇》“不皇暇食”，今本“皇”作“遑”；“不敢盤于遊于田”，今本“遊”上無“于”字；“乃非民所訓”“非天所若”，今本兩“所”字作“攸”；“酗于酒德才”，今本“才”作“哉”；“乃繼亂先王之正刑”，今本“繼”作“變”；“不則用厥心韋怨，不則用厥口詛祝”，今本無兩“用”字，“不”作“否”，“韋”作“違”；“仲宗及高宗”，今本“仲”作“中”；“兄若時”，今本“兄”作“允”；“不寬紹厥心”，今本“紹”作“綽”。《君奭篇》“不弔”，今本作“弗弔”；“我弗敢智”，今本作“我不敢知曰”；“我亦不敢智”，今本“智”亦作“知”；“其崇出於不祥”，今本“崇”作“終”；“弗永遠念天畏”，今本“畏”作“威”；“大弗克龔上下”，今本“龔”作“恭”；“天難忱”，今本“忱”作“謏”；“乃其隧命”，今本“隧”作“墜”；“我迪惟寧王”，今本“迪”作“道”；“天弗庸”，今本“弗”作“不”；“公曰，君我聞在昔”，今本“君”下有“奭”字；“格于上帝”，今本“格”作“格”；“衛惟茲有陳”，今本“衛”作“率”；“天惟純右命”，今本“右”作

“佑”；“弼咸奔”，今本作“矧咸奔走”；“故一人事于四方”，今本“事”作“有事”；“有殷嗣，天滅畏”，今本“畏”作“威”。《春秋》則與今本異同之處頗少。“惟陳侯鄫卒”，今本“鄫”作“款”。又第二十一行“齊侯使國歸父來聘。夏”下，第二十二行“葬晉文公狄”下，石本均是十一字，合三體得三十三字。而今本則“夏”下、“狄”下，均有十二字，是石本、今本此二行中各相差一字，惜其石下半已佚，不能知爲何字矣。其款式，《春秋》每易一年皆空一格，合三體計三字。而一年中之事則蟬聯書之，“文公元年”之前，標題作“文公第六”單爲一行。至今本每年之上皆署干支，此全無之。此款式之可考者也。惜《無逸篇》文已完，而《君奭篇》題正在土人剖石時鑿損之處，不可復見，此等惡愴，其罪浮於殺人殆倍蓰矣。

石經所用古文與《汗簡》及《古文四聲韻》所載十合八九，知郭、夏實有本原，而與許書之古文合者十二三，其與古禮器文字合者，什不一二也。然其中篆文多可訂正許書者。如今篆“弔”作弔，此作弔，與古金文“叔”字同。詩書每言“不弔”，即“不叔”，亦即“不淑”。今篆“非”作𠄎，此作𠄎，象六翻，與古金文同。今篆“克”作𠄎，此作𠄎，下从尸，即𠄎之變，今誤从尸。“迪”今篆作𠄎，从由，此从𠄎。許書有从由之字而無“由”，知凡从“由”諸字，皆作𠄎，許書固有𠄎字，𠄎即“由”也。“易”今篆作𠄎，此作𠄎，與古金文作𠄎同。“丑”今篆作𠄎，此作𠄎，與古金文作𠄎同。“甲”今篆作𠄎，此作𠄎，從十。十古文甲字，今誤從丁。如此之類，並可訂許書傳寫之失。其有功於小學者，又不鮮矣。

以書法言，三體中篆文爲最精，使轉處多方折，結字疏密得宜，姿態天然，承相斯之流，而啓李監之源，足考篆法遞變之迹。故此石之傳人間，不但可考正經文，即論書法，亦一字直百金矣。癸亥二月。

後三月，友人游洛歸，得未剖石拓本，始知《君奭篇》題即“君奭”二字。友人又得下載殘石五行，知僖公第二十二行“取訾婁”，石本無“訾”字，第二十一行“及姜戎敗秦師”，今本“及”下有五字，石本僅四字，《書·無逸》“厥愆曰：朕之愆”，“厥愆”之“愆”，石本作“訾”。

陸氏《尚書》釋文，《君奭篇》“其終”，馬本作“崇”；“我道”，馬本作“我迪”；所載馬本並與石本合，則石本所據爲馬本也。靜安徵君言，“崇”“終”同部假借，《樂記》“六成復綴以崇”，“崇”亦“終”也。

此石既中剖，前半《春秋·僖公》十五行，《尚書·君奭》十六行歸張某，他